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从2023年10月18日起，下述机构代理销售金鹰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8549，C类基金代码：018550；以下简称“本基金”）。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3年10月17日至2024年1月16日，欢迎广大投资者认购。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情况：

（1）名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bhzq.com

（2）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3）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4）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5）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6）名称：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9
网址：www.cctgsc.com.cn

（7）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8）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8
网址：www.hazq.com.cn

（9）名称：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23或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10）名称：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2；4006008008
网址：www.ciccwm.com

（11）名称：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12）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13）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4）名称：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6154828-8032
网址：www.5irich.com

（15）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16）名称：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17）名称：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8）名称：众惠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39-1818
网址：www.zhfundsales.com

（19）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0）名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04-8821
网址：www.taixincf.com

二、投资者可以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开户和认购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上述机构客服电话或登录其网站咨询相关事宜，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以下方式了解有关情况：

1、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135-888

2、本基金管理人公司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入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关于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提高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多样化理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鹰智慧生活混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3年10月19日起对金鹰智慧生活混合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金鹰智慧生活混合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新增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749），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金鹰智慧生活混合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2303），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具体分类规则及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如下所示：

（一）基金代码与基金简称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002303	019749
基金简称	金鹰智慧生活混合A	金鹰智慧生活混合C

（二）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三）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50%
T≥30日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

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二、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敬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提高基金份额净值估值精度

本基金拟自2023年10月19日提高基金份额净值的估值精度，将基金份额净值精度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

五、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就增设C类基金份额等事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实际操作情况，在基金合同中更新了估值方法；并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修订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

六、重要提示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一并更新。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一：《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网站/报刊	规定媒介/网站/报刊
	书面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
	书面意见	表决意见
第二部分 释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2012年1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并经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十三项行政法律的决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9.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19.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4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4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50.指定媒介：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类、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行使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行使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以下为序号调整）	（以下为序号调整）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附件二：《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对照表》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网站/报刊	规定媒介/网站/报刊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联系人：赵会军	（一）基金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联系人：郭明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本协议订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五、基金财产保管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资产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资产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 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资产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银行合同》、《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利率管理银行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三）基金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本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资产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资产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资产托管专户进行。 资产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资产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银行合同》、《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利率管理银行规定》、《支付结算办法》以及银行业管理机构的其他规定。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15年以上。
七、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四）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 （五）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 3.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最晚不迟于T+3日上午11:00前在基金管理人总资金账户和资产托管专户之间交收。	（四）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对基金的交易记录，由基金管理人按日进行核对，每日对外披露基金份额净值之前，必须保证当天所有实际交易记录与基金会计账簿上的交易记录完全一致。 （五）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数据传递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 3.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 基金申购、赎回等款项采用轧差交收的结算方式，净额在最晚不迟于T+3日上午11:00前在基金管理人总资金账户和资产托管专户之间交收。
八、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公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的时间和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指计算日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该类基金份额总份额的数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每日为开放式基金产品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基金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净值信息并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含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一）基金资产估值方法 2.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含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4）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照期初至期末孰低原则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自新股上市日至锁定期满日期间，按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锁定期满后，按照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对在交易所挂牌或转让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减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3.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对银行间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4.当于本基金人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减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对在交易所挂牌或转让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减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全价或推荐估值全价进行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减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4）对在交易所挂牌或转让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进行调整以确认估值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减少的情况下，应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九、基金收益分配	（二）基金份额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当于本基金人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二）基金份额分配的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当于本基金人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基金份额分配对象为：截至权益登记日收取基本份额持有人的投资者。	5.基金份额分配对象为：截至权益登记日收取基本份额持有人的投资者。
十、基金份额分配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媒介”）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当披露的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通过规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指定媒介公开披露。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和信息披露程序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媒介”）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当披露的基金信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通过规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等指定媒介公开披露。
十一、基金费用	（五）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高上述费率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7）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约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在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向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在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五）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一致，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7）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约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在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向基金管理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在当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十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至少为20年。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登记机构的保管期限目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基金托管人以电子版形式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定期刻成光盘备份，保存期限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十三、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簿、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对有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各自职责完整保存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簿、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对有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除外。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四）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关于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多样化理财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鹰周期优选混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于2023年10月19日起对金鹰周期优选混合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C类两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金鹰周期优选混合基金份额分类实施后，新增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9748），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金鹰周期优选混合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211），收取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规则以及费率结构均保持不变。

具体分类规则及C类基金份额的费率如下所示：

（一）基金代码与基金简称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基金代码	004211	019748
基金简称	金鹰周期优选混合A	金鹰周期优选混合C

（二）申购费率
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三）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T)	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50%
T≥30日	0.00%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销售服务费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60%年费率计提。

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投

投资者可自2023年10月19日起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本基金的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三、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电子直销交易系统及其他销售机构，本公司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敬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本基金根据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就增设C类基金份额等事项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按照最新法律法规及实际操作情况，在基金合同中更新了估值方法；并同时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修订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本次修订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

五、重要提示

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全文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ge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一并更新。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8日

附件一：《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对照表》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全文	指定媒介/网站/报刊	规定媒介/网站/报刊
	书面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
	书面意见	表决意见
第二部分 释义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并经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19.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19.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的合称
	21.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持有人服务等费用的总称	21.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资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持有人服务等费用的总称
	22.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22.A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23.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23.C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且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中小企业私募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本基金投资的股票流通受限部分的，一般以股份锁定的当日估算日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估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估算价估值。当日估算价及估算规则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估算细则》为准。	（7）本基金投资的股票流通受限部分的，一般以股份锁定的当日估算日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估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估算价估值。当日估算价及估算规则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估算细则》为准。如法律法规与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以下为序号调整）	（以下为序号调整）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类别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且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A类、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A类、C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行使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行使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转换规定请见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
	（以下为序号调整）	（以下为序号调整）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